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五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規管危險招牌政策應盡快出台

2. 屋宇署表示爲了更有效監管廣告招牌，部門建議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新制度實施後，業主只須聘用註冊人士及承建商和遵從簡化的呈交圖則及文件的步驟，便無需像現時的制度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才可展開工程。立法會已於 2008 年 6 月通過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現正草擬相關的附屬規例，屋宇署預計最早可於 2009 年年底執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委員均歡迎這項計劃，但擔心全幢大廈業主日後需爲這些廣告招牌負上法律責任，故建議屋宇署在草擬相關的附屬規例時考慮加入須經法團或其他業主通過的條件。

關注樓宇滲水問題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表示兩個部門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的職責是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減除滲水妨擾。聯辦處會在收到投訴後的 6 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職員會先作現場視察，然後進入被投訴的單位，有系統地進行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投訴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當証實滲水源頭後，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若滲水源頭是雨水經由大廈公用部份例如天台或外牆等地方滲入，聯辦處會向大廈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信通知應自行商討及解決有關滲水問題，因大廈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有責任使大廈公用部份維持在良好合用的狀況。

要求改善紅磡區地底污水渠經常傳出惡臭

4. 渠務署表示過去 4 年，曾收到 15 宗關於紅磡船澳街、必嘉街和寶其利街一帶的臭味投訴。經調查後，並沒有由污水渠道產生臭味的個案，其中大部份的個案是由路旁集水溝發出，食環署和路政署除了跟進清洗外，亦已在這些集水溝加裝隔氣減低臭味。

要求協助舊樓組織法團及加強長者自住維修物業津貼計劃的推廣

5. 屋宇署及消防處表示在向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會一併通知香港房屋協會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以便他們可為這些大廈提供協助。消防安全指示一般為期 1 年，屋宇署及消防處會按情況酌情批准延期申請。香港房屋協會表示會派員前往收到消防安全指示的舊樓進行家訪，並向各居民派發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宣傳單張。若未能聯絡居民，亦會於其信箱放置便條，留下房屋協會聯絡電話，讓有需要的居民可聯絡該會尋求協助。此外，香港房屋協會亦會定期舉辦簡介會及巡迴展覽，向收到消防命令的九龍城區舊樓居民介紹「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幫助舊樓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並提供「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家居維修貸款計劃」表格給業主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收到部門向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和命令的通知或副本後，便會發出勸籲信，呼籲業主進行工程，亦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召開業主會議商討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處理指示或命令的方法，包括講解法團的資料和成立的程序、提供免費業主名冊(如成立法團)等。即使業主不願意或未能成立法團，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亦會協助召開居民會議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解釋指示或命令的內容，以及幫助業主尋找合資格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等。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11 月